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花都府行复〔2021〕369号

申请人：吴某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花都大队。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于 2021 年 12 月 4 日作出的编号：4401141601248863《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

在我经过时并没有行人通过或已经到斑马线位置。

被申请人答复称：

2021 年 12 月 4 日，被申请人民警刘灿军根据勤务安排带领辅警周振愉在花都区紫薇路出百合路东 100 米路段开展

执勤工作，9时5分许，民警看见一辆悬挂粤D2XXXX号牌的小型轿车，沿花都区紫薇路由西往东行驶至骏壹万邦商场对出路口（该路口没有信号灯控制）的人行横道时遇有行人正在横过道路，粤D2XXXX号小型轿车没有减速或停车让行人先通过，因粤D2XXXX号小型轿车涉嫌实施了“行经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时，遇行人横过道路未避让的”交通违法行为，于是上前将该车截停，根据该驾驶员提供的姓名并使用移动警务手机上的人脸识别功能，经公安网查询核实：该车驾驶员也是复议申请人叫吴某某，女，陕西省某某市人。

民警检查核实了申请人提供的身份信息后，确定该车实施了“行经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时，遇行人横过道路未避让的”交通违法行为，向申请人吴某某指出其交通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第九十条，《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按照简易程序对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同时告知其违法事实及享有的权利和义务，现场听取了申请人的陈述和申辩，向其开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对其处以罚款200元。另根据《公安部139号令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附件4“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分值”第三条第（七）项的规定，记3分。

经复核，被申请人认为此处罚决定书适用法律正确，证据确实充分，程序合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正确，建议复

议机关维持原处罚决定。

本府查明：

2021年12月4日9时许，被申请人执勤人员在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紫薇路出百合路东100米路段（以下简称“涉案路段”）开展执勤工作时，发现申请人吴某某驾驶一辆车辆牌号为粤D2XXXX小型轿车沿着紫薇路由西往东行驶至涉案路段的人行横道遇到行人正在横过道路时没有减速或停车让行人先行通过。因申请人涉嫌实施了行经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时遇行人横过道路未避让的交通违法行为，被申请人执勤人员遂上前截停申请人。在核实申请人身份的过程中，被申请人执勤人员向申请人明确指出其实施了上述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并在现场听取了申请人的陈述和申辩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第九十条、《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六项之规定，被申请人执勤人员当场向申请人开具编号：4401141601248863《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依法按照简易程序对申请人作出罚款200元的处罚决定，另根据《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记3分。申请人对该处罚决定不服，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经查，涉案路口没有设置交通信号灯，申请人驾驶涉案车辆沿着涉案路段的第二条车道行驶时，人行横道上已有行人正在横过道路，申请人驾驶涉案车辆行经该路口时并没有

作出减速、停车等明显避让行人的行为。

以上事实有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身份证复印件、执勤经过、视听资料等证据证明。

本府认为：

综合在案证据，可以认定申请人实施了行经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时遇行人横过道路未避让的交通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七条“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时，应当减速行驶；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应当停车让行。机动车行经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时，遇行人横过道路，应当避让”、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以及《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六项“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二百元罚款：（六）行经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遇行人横过道路未避让的”之规定，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的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合法有据。申请人请求撤销上述处罚决定，理据不足，本府不予支持。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花都大队于2021年12月4日作出的编号：4401141601248863《公

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